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彰簡字第444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洪筱涵

被告 蔡鴻森（即勤陞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9,520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96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萬1,255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7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2,02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訴訟費用新臺幣2,02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萬77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於民國109年5月22日、110年7月2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30萬元，且約定利息與違約金；然被告嗣於114年4月、114年2月即未依約清償借款之

01 本息，則依授信約定書第16條之約定，剩餘借款本金1萬9,5  
02 20元、11萬1,255元之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因此，原告依  
03 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之  
04 剩餘本金、利息與違約金等語。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授信約定書、撥還  
08 款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為證，故堪認上開事實  
09 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10 主文第一、二項所示之剩餘本金、利息與違約金，為有理  
11 由，應予准許。

12 四、關於假執行之說明：原告勝訴部分，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13 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  
14 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  
15 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  
16 之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  
17 免為假執行。

1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20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2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4 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26 書記官 張清秀